

审批意见：

贵安环表〔2025〕2号

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建设地点为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大数据科创城新时代大道交规划道路西北侧。建设内容为5栋教学楼，1栋多功能综合楼，1座风雨操场（附属用房及室外活动场地），3栋学生宿舍，实验室，食堂，锅炉房以及环境绿化、道路、校门等附属设施。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贵安环评估表〔2024〕41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平台网站上备案。

三、《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湖潮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5年1月7日